

曲政办发〔2008〕34号

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镇 土地使用税等级土地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83号）、《云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（云南省政府令第143号）的规定以及《云南省财政厅、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曲靖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额标准的批复》（云地税发〔2007〕250号）精神，现就全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和适用税额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曲靖市（麒麟区）城区：曲靖市（麒麟区）城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分为四个等级。一级地段：东以南宁南路至麒麟东路交会处以西，南以潇湘路、南城门以北，西以寥廓南路至麒麟西路交会处以东，北以麒麟东路至南宁南路交会处、麒麟西路至寥廓南路交会处以南（以上路段均包括路两边的纳税单位和个人），每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10元；二级地段：以三江大道（原教场东、西路）以南，除一级地段以外，东至环城东路，南至曲陆高速公路收费站，西沿贵昆铁路线至寥廓山脚、王家山脚（以上路段均包括路两边的纳税单位和个人），每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8元；三级地段：以三江大道（原教场东、

西路)以北,东至曲胜高速公路,北至原小坡收费站,西沿贵昆铁路线至学府路之间(以上路段均包括路两边的纳税单位和个人),每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7元;四级地段:上述地区以外的纳税单位和个人,应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6元。

二、宣威市城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分为三个等级。一级地段每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8元;二级地段每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6元;三级地段每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4元。

三、罗平县、师宗县、陆良县、沾益县、马龙县、富源县、会泽县等7县城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分为两个等级。一级地段每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5元;二级地段每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4元。

四、建制镇(工矿区)

全市建制镇(工矿区)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分为两个等级。一级地段每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4元;二级地段每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3元。

请各地各相关部门严格按以上标准执行。

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